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达审〔2025〕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泓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达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场周村，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全厂占地面积15996m²，一期污泥处理规模100吨/日。新建污泥干化车间、门卫室、业用用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购置相应处理设施设备等。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

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过程中对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地坪进行砼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现场架设 2~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堆存于临时堆场，临时堆场加设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清运。运营期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密闭式车间内，污泥池、干泥储仓加盖密闭，污泥干化设备区域再设置臭气收集棚进行密闭，废气经各车间内部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施工场地四周设临时围墙，设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运营期废水经调节池进行均质调节后，满足石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梯镇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合理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振

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运营期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场地回填；废弃物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渣、废材料等运至当地指定的地方处置。运营期生物除臭系统填料、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棉纱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

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九）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

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